

18	002264	新华都	47,493,386.19	3.36
19	002008	大族激光	45,890,021.60	3.25
20	000049	德赛电池	45,433,463.84	3.22
21	300300	汉鼎股份	45,154,449.19	3.20
22	300005	探路者	44,733,332.20	3.17
23	601231	环旭电子	41,153,024.03	2.91
24	002414	高德红外	39,562,709.37	2.80
25	300251	光兴传媒	38,520,051.73	2.73

26	000004	华邦地产	37,387,298.63	2.65
27	600855	航天长峰	37,068,369.81	2.63
28	300077	国兴技术	36,634,837.25	2.59
29	300291	华蒙百纳	34,918,650.41	2.47
30	600661	新南洋	32,328,322.85	2.29
31	601998	中信银行	32,304,700.35	2.29
32	002462	嘉事堂	28,755,648.77	2.04
33	002382	蓝帆股份	28,370,599.22	2.01

注：卖出金融资产或买入权益类金融资产，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破交 金额			2,577,784,982.20
卖出股票收入 破交 金额			3,020,464,918.5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实际成交价格确认，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投资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00,000.00	4.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0,000.00	4.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02,328.00	0.0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902,328.00		4.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国开 27	500,000	50,000,000.00	4.72	
2	110025	国金转债	7,860	902,328.00	0.09	

7.9 期末资产公允价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按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广发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广发证券资产。

7.10 报告期末资产公允价值与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11 报告期末资产公允价值与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交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7.13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3,043.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759,823.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6,130.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业绩持续持有开放方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5,622,650,211.78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0,809,383.74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0,422,225.25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份额减少以“-”填列）		460,010,769.52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1,831,036.47
注：①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提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鸣涛从瑞士信贷银行离职 30 个交易日后成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增鸣涛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 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鸣涛从瑞士信贷银行离职 60 个交易日后成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增鸣涛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3. 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鸣涛从瑞士信贷银行离职 90 个交易日后成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增鸣涛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 谓博晖光电买入江西汇嘉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与陈向东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5.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生效, 同时, 设立汇嘉诚光电的股权投资基金。

6.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 谓博晖光电买入江西汇嘉诚光电点光源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与陈向东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7.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 汇嘉诚光电点光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晖光电单独管理, 陈向东先生不再管理。

8.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 谓博晖光电买入江西汇嘉诚光电点光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同时, 陈向东先生不再管理该基金。

9.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 谓博晖光电买入江西汇嘉诚光电点光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与陈向东先生、叶从飞先生、朱兆亮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10.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生效, 谓从陈向东先生接管汇嘉诚光电点光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从陈向东先生接管汇嘉诚光电点光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安永(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处罚或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处罚或处分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租用目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占当期股票 交易总量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东方证券	2	1,101,643,841.28	19.68%	908,784.34	19.68%
东海证券	2	1,023,559,162.52	18.28%	905,749.23	18.17%
华泰证券	1	652,397,522.90	11.65%	577,306.32	11.58%
海通证券	2	573,293,194.13	10.24%	500,595.77	10.22%
长江证券	2	533,785,820.07	9.54%	477,381.67	9.58%
华林证券	2	480,411,252.84	8.58%	432,005.59	8.67%
民族证券	1	456,548,790.47	8.16%	404,000.51	8.11%
恒泰证券	2	383,415,928.59	6.85%	339,284.34	6.81%
渤海证券	2	158,769,108.64	2.84%	144,562.27	2.90%

齐发证券	1	130,140,088.24	2.32%	118,479.75	2.38%	-
方正证券	1	82,850,880.18	1.48%	75,427.77	1.51%	-
兴业证券	2	19,183,792.89	0.34%	17,464.66	0.35%	-
中投证券	2	2,170,546.00	0.04%	1,976.09	0.04%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上述的佣金指通过同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例
东方证券	--	--	--	--	--
东海证券	--	--	--	--	--
华创证券	--	--	--	--	--
南通证券	--	--	--	--	--
长江证券	--	--	--	--	--
华林证券	--	--	--	--	--
民族证券	--	--	--	--	--
恒泰证券	--	--	--	--	--
渤海证券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illegible]